

新乡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2024) 第 1 号

新乡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拟作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地块涉及朗公庙镇曲水村、张湾村，四至范围：东至张湾村，西至心连心厂区，南至心连心厂区、污水处理厂，北至：曲水村、贾屯村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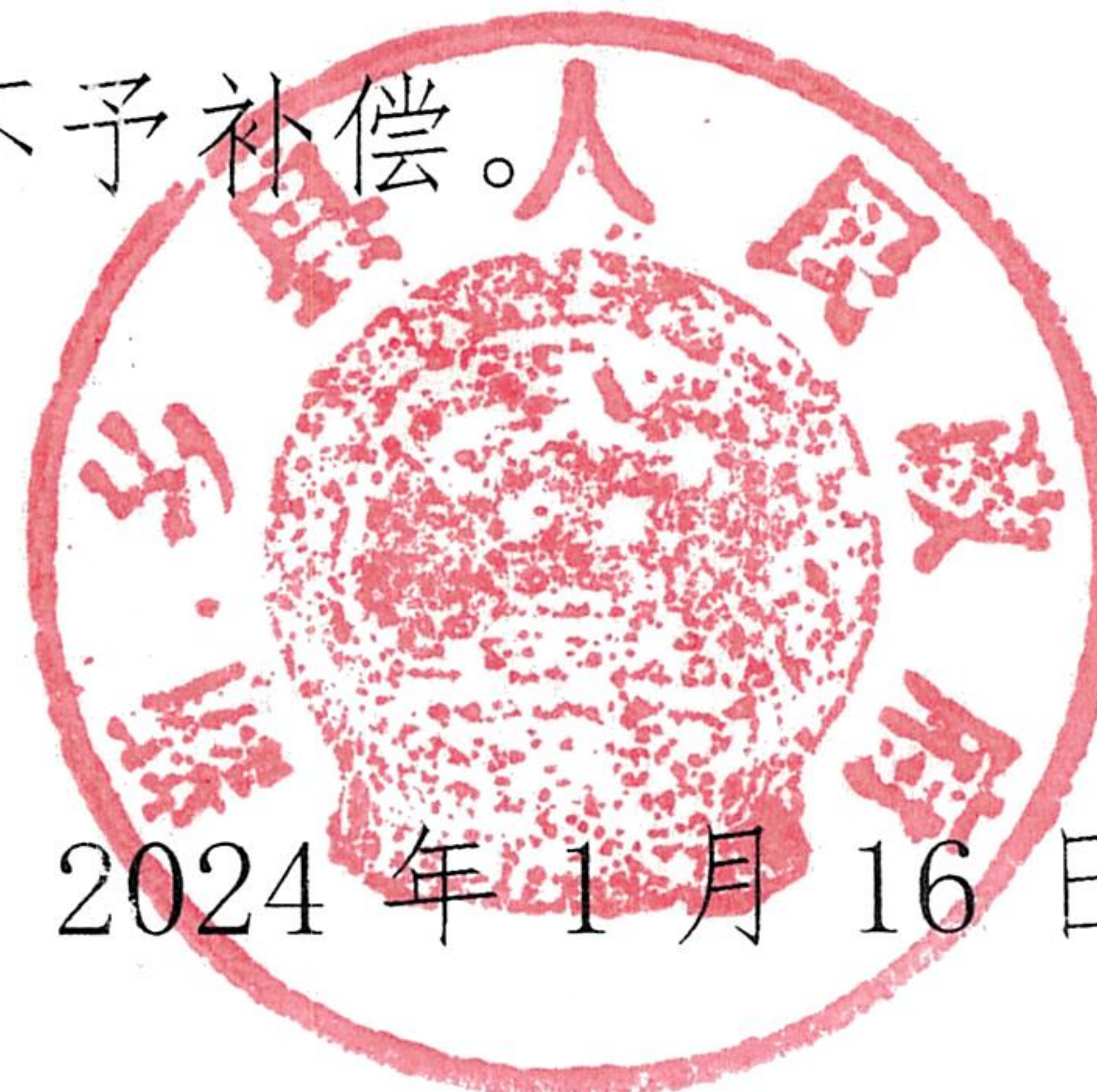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(2024 年 1 月 30 日后)，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、清点、确认、测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(二)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

2024 年 1 月 16 日